

浅 论 ISP98

孔 源

摘要 ISP98 的诞生,证明备用信用证的成熟和重要,它为银行界和企业界提供了开立备用信用证和其他类似承诺的便利。本文通过对 ISP98 的产生的原因、它的作用、对它的应用及与 UCP500 区别的阐述,说明了在我国金融界和企业界对 ISP98 还很陌生的情况下,尽快全面了解和掌握 ISP98 的重要性。

关键词 ISP98 的产生 与 UCP500 区别 作用和应用

中图分类号: F 74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1)01-0044-03

为了更好地迎接人世挑战,我国银行界一方面应加大加快开放,另一方面应尽快尽早了解世界银行业的最新业务动态,最新业务品种,最新行业游戏规则。《国际备用信用证 ISP98》(以下简称 ISP98)就是由国际银行技术协会与惯例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6 日批准,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在全球推广应用的一个较新的惯例。如何使我国金融界和企业界尽快地全面了解和掌握 ISP98,使之在各类经济活动中象应用 UCP 和 URDG 那样得心应手,是我们金融界首先应考虑的问题,所幸的是,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已充分认识到了 ISP98 的重要性,为了让中国银行界和企业界能尽早熟悉这一惯例,已于 1999 年 7 月在中国出版发行了此惯例。在此,笔者就自身对此惯例的接触和了解谈一些粗浅认识。

一、ISP98 的产生

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了按照 UCP500 规定来开立跟单信用证和备用证。的确,UCP500 不仅对开立备用证起到了一定的依据作用,而且使备用证独立性和单据性特征得到增强。为审核单据和通知拒付提供了标准,也为抵制在市场压力下容易采取导致纠纷的做法,提供了基础。尽管如此,但随着备用证的大量应用,人们愈来愈明显地感到了 UCP500 对备用证不能完全适用,也不适合。据统计,UCP500 中有 33% 不适应备用证,15% 在适应备用证时不准确,15% 对备用证不合适。可见,如果继续备用证适用 UCP500 这种状况,将会给银行界和企业界带来许多不必要的纠纷。即使最不复杂的备用证,都有 UCP 中未涉及的问题。所以,这就需要有更加专门的行为规则规范备用证的操作和使用。

ISP98 的出现,顺应了全球化经济发展潮流,使得在此之前碰到的一些容易引起意见分歧的案例,一下子找到了解决问题的依据。ISP98 在第 3.07 条 A 款中规定:“无论备用证是否禁止部分或多次提款或提示,作出一次不符提示、收回一次提示、或未完成预定的或允许的多次提示中的一次,都不影响或损害作出另一次及时提示或提示权力。”要知道,类似问题在过去我们遇到过许多。制订关于备用信用证的单独规则,证明了这一产品的成熟和重要性。因为在世界范围内,备用信用证的使用日益增加,备用证的金额远远超过跟单信用证的

金额。备用信用证除广泛用于国际工程承包及各种履约担保外,逐渐已发展到了国际资金融通领域,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另外在国际租赁、补偿贸易中也得到越来越多的使用。

ISP98 不仅统一了全球银行界与商界对备用信用证的操作,而且在适用备用信用证的同时也适用于国内信用证,其应用范围是相当广阔的。ISP98 的诞生,为银行界和企业界提供了开立备用证和其他类似承诺的便利。正如 ISP98 规则 1.01 条 B 款中所指出“备用证或其他类似承诺,无论如何命名和描述,用于国内或国际,都可以通过明确的援引而使其受本规则约束。”

二、ISP98 与 UCP500 的比较

1. ISP98 与 UCP500 的原则基本相同 ISP98 第 1.06 条 A 款规定:“备用证在开立后即是一个不可撤销的独立的、跟单的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且无需如此写明。”具体表现在:

(1) 备用证和跟单信用证都是独立承担付款责任的文件。1) 信用证与合同无关,彼此独立,互不干涉;2) 信用证只处理单据,不管货物和其他;3) 开证行付款责任不受申请人与开证行或与受益人争议的影响;4) 受益人不可以利用银行之间或开证人之间关系,影响信用证独立付款的特性。

(2) 备用证和跟单信用证都是跟单性的。如备用证申请人未能按时履约,偿还贷款或支付货款等,受益人可凭备用信用证向开证行开出汇票,并附上申请人为履约或未履行其他承诺的说明或证明。开证行在收到汇票及信用证规定的文件后负有必须付款的责任,但无检验受益人声明和文件真伪的义务。付款依据是受益人在信用证有效期内提供的信用证规定的声明书或单据。跟单信用证的跟单性更是无可置疑。

(3) 备用证在开立后即是一个不可撤销的、独立的、跟单的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且无须如此写明。跟单信用证可以是“可撤销的或不可撤销的。”

从以上可看出除了跟单信用证的可撤销特性外,ISP98 与 UCP500 原则基本相同。

2. ISP98 与 UCP500 条款的区别

(1) ISP98 规定备用证的开证人除了银行、还可以是企业、或法人组织等。比如我们会经常碰到有些大的跨国公司的母公司会为其子公司开立备用证。因此在 UCP500 中常用的“BANKING DAY——银行日”,在 ISP98 中变成了“BUSINESS DAY——营业日”。ISP98 在第 3.13、3.14 等条款中对“BUSINESS DAY”有了明确的应用;而 UCP500 明确规定跟单信用证的开证人是银行。

(2) ISP98 第 2.03 条对开立备用证条件有明确规定,即:“一旦备用证脱离开证人控制,即为已开立;除非其中清楚注明备用证那时尚未‘开立’或不具有‘可执行性’。声明备用证不是‘可使用的’、‘生效的’或类似意思,并不影响在它脱离开证人控制后的不可撤销性和约束力。”UCP500 对跟单信用证的条件没有规定。

(3) ISP98 第 4.10 条规定:“备用证不应规定要求的单据须有申请人出具或会签。但如果备用证中有这种规定。开证人可以不放弃这种要求,也不对申请人扣留单据或不签署负责。”UCP500 中没有此规定。

(4) 关于费单据条款 ISP98 第 4.11 条中规定的比较详细;UCP500 第 13 条 C 款则规定的较笼统。

(5) ISP98 第 9.01 条规定:“备用证必须有到期日;或允许开证人经合理的事先通知或

付款而终止备用证。”但第9.04条又规定:“如果没有注明到期日的具体时间,它应当在提示地该日营业结束时。”而UCP500规定跟单信用证不可无有效期,必须明确规定一个到期日。

(6) ISP98规定了备用证自动修改条款,第2.06条A款规定:如果备用证明确表明该证可因使用金额的增减、到期日的展延等而“自动修改”,则该修改自动生效、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通知或备用证的明确规定以外的同意。这种修改被称为“未经修改”而生效;而UCP500没有自动修改条款。

(7) 关于提示地点ISP98第3.04条规定如下:“A. 备用证中指定的地点。B. 如果备用证中未规定,那么在备用证开立地点或保兑地点。C. 一般的邮政地点。D. 接受单据的任何地点。E. 表面上看上去是接受提示的人。”UCP500中未规定。

(8) ISP98第4.04条对单据的语言规定:“开证人出具单据的语言应是备用证的语言”;而UCP500未规定。

(9) ISP98第3.12条对备用证的丢失等做了规定,可以用替代本或放弃用正本提示;UCP500则没有,也不需要规定。

(10) UCP500与ISP98对单据的要求有很大不同:

1) ISP98规定备用证项下的单据应单单相符,但不必单证相符,除非备用证中规定要相符;而UCP500规定提交的单据必须单证相符,单单一致。

2) ISP98第3.02、3.11条A款(1)中规定备用证下提交的单据可以是不完整的,可以补交单据;但UCP500规定跟单信用证下提交的单据必须是全套的完整单据。

3) ISP98第1.09条A款、第3.06条规定备用证下的单据可以以电子方式提交,如通过电传、SWIFT、传真等传递。而UCP500规定了受益人提交的必须是确实实的纸化单据。

4) ISP98第4.08条规定:“如果一份备用证没有任何要求提示的单据,仍认为需要提交一份做成单据的索款要求。”而UCP500则没有任何默示的单据要求。

(11) ISP98对备用证遇到不可抗力时到期,规定等不可抗力结束后,可再延续30天。第3.14条A款和B款对此规定:“如果在允许提示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备用证中注明的提示地点由于任何原因停业,因此没有及时地作出提示,那么,除非备用证另有规定,允许提示的最后一天,自动延期到提示地点重新开业后的第30个日历。”UCP500则规定信用证有效期遇到不可抗力时,就不再延长,也就是说:“对于在营业中断期间逾期的信用证,将不再据以进行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

(12) ISP98规定备用证转让必须是全额的,是垂直转让,但可多次转让。UCP500第48条规定跟单信用证可部分转让信用证金额,只可转让一次,但可同时转让给几个人,是平行转让。

(13) ISP98在第6.06条、6.07条、6.08条中对款项让渡的确认、条件、偿付等分别做了明确规定。而UCP500关于款项让渡仅在第49条中有所规定,即:“信用证未表明可转让,并不影响受益人根据法律规定,将信用证项下应得的款项让渡给他人的权利。”可见ISP98对涉及权利义务问题规定更加全面。

三、ISP98的作用和应用

ISP98对备用证的起草进行了简化、标准化和合理化。对共同性问题提供了被广泛接受

(下转第55页)